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乙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木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5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7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,8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